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12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解潘忠
訴訟代理人　林民凱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1年2月8日因買賣登記取得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3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後，即於101年4月13日與訴外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俊公司）簽訂銷售契約，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00,000元將

系爭土地併同地上建物（同段377建號，93年10月19日第1次登記取得）出售予南俊公司，依南俊公司提供其取得上訴人開立系爭土地之統一發票銷售價格為54,425,758元。上訴人持有系爭土地期間在1年以內，未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，經被上訴人所屬雲林分局查獲，依系爭土地銷售價格54,425,758元，按適用稅率15%，核定補徵應納稅額8,163,864元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。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，主張：原審漏未審酌本案係依經濟部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「006688專案」向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管理處承租系爭土地，並於100年10月18日依行為時租售及出租要點規定，由承租轉承購系爭土地，係有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等因素，且自向經濟部工業局租賃系爭土地起算，實際持有期間確實超過2年，亦無投資炒作利益之可能；原審亦未依司法院釋字第137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財政部104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4514520號令訂有11款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「非投機」之例示。原判決僵硬適用法律，其認定顯未詳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及第5條第1項新增第12款「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」之立法目的與排除適用範圍。本件系爭土地之移轉非屬投機，難認定有符合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故意或過失，且非可作為因誤解或不知法令無獲利行為之責罰理由等語。惟核其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財政部104年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4514520號令及104年10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404035420號令核定適用上開條款「確屬非短期投機」者之23種類型，性質上為法規命令，並非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，上訴意旨誤認上開財政部令為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，及錯認罰鍰處分為原審爭訟範圍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屬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均難

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